

湖北省政府

湖北

處廳主

秘書處

長

長

席

書長

十一

十一

十一

建省
字第
22269
22224
指令
別文
送達
機關

4280

稿擬稿

洪

洪

洪

洪

洪

洪

檔案

去文省建五字第

字第

九

九

九

民國

22269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110

指令

令武昌縣政府

武建字第431449號酒稅代電為奉令征辦
不料一百兩糧呈臨時收控及代金至款筆補分既
表請產稅由

西後西後兩代電及城表均悉
臨時收控係屬果稅後結
在案
看官
印封

主席張。

建設廳

第五科

路政股

武 昌 縣 政 府 (代電)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 示

為奉令征購軍用木料代金差額籌補分配情形列表費請核
備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附件

407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日

時分

發文 武建 字第

449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時分

收文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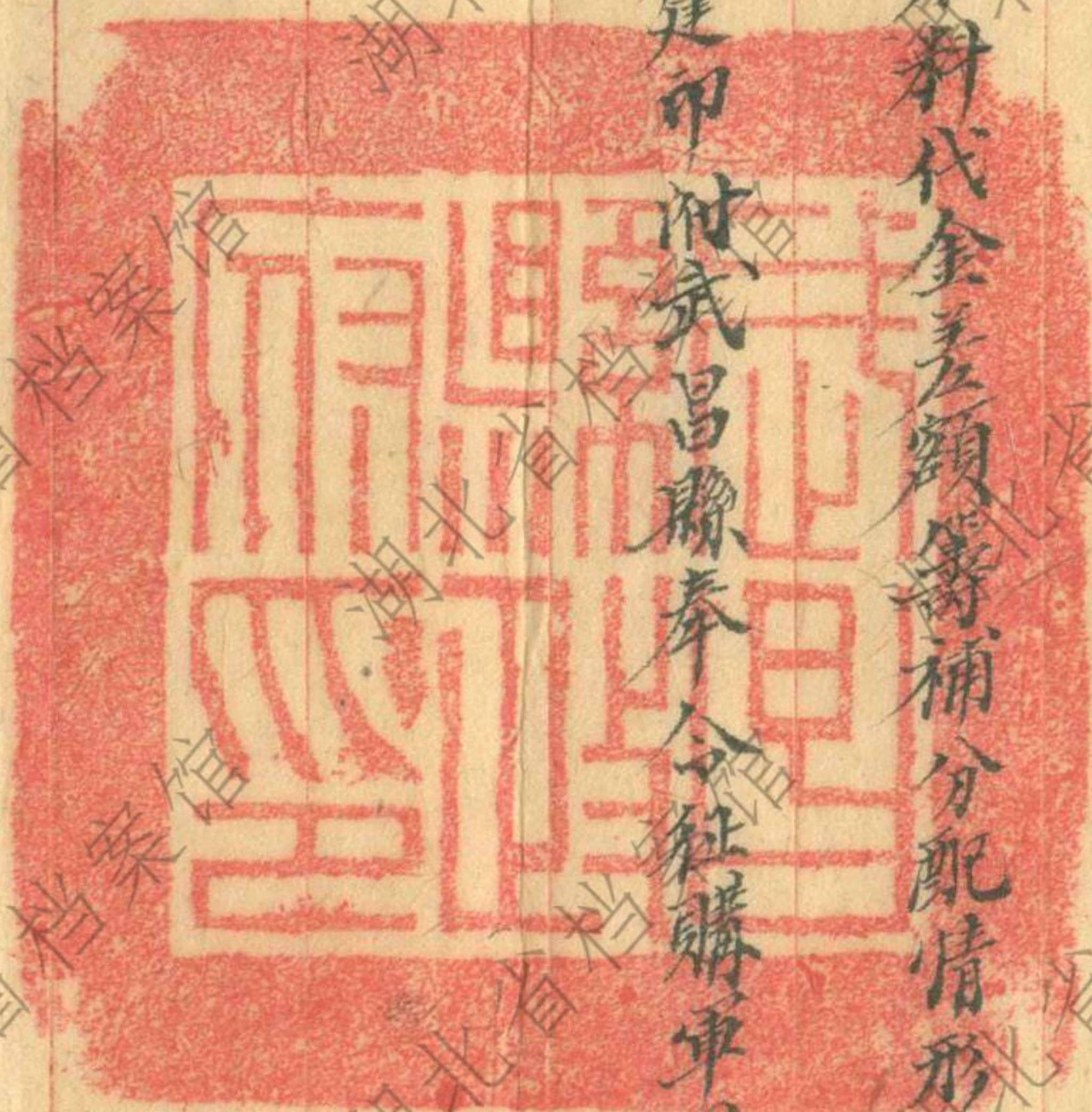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時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時分

22269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查本府奉令征購軍用橋樑木料價款依照規定應向華中勸匪總部請款半價，其不足價款及運謀各費經呈奉鈞府省建五字第二七七號代電核示以該項代金差額應依照豫鄂皖清勸匪搶修公路征料臨時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本府按照所轄鄉鎮及直屬保等級情形妥為分配並以復建財會字第九四五號代電分飭各鄉鎮保籌繳式什柒佰五拾元來府憑發在案茲謹將征購軍用木料代金差額籌補分配情形列表彙請鑒核備查為禱此理武昌縣縣長胡之炳叩



武昌縣奉令征購軍用橋樑木料代金差額籌補分配表 31年10月 日

鄉鎮別	等級	配額 (金元)	備
紙坊鄉	甲	15000	
土堂鄉	乙	12000	
太平鄉	乙	12000	
新密鄉	丙	10000	
山坡鄉	甲	15000	
湖泗鄉	乙	12000	
梅林鄉	乙	12000	
馬法鄉	丙	10000	
金水鄉	乙	12000	
金口鎮	甲	15000	
文明鄉	丙	10000	
五里鄉	甲	15000	
草廟鄉	乙	12000	
流芳鄉	甲	15000	
豹澥鄉	乙	15000	
新安鄉	乙	12000	
福壽鄉	乙	12000	
永豐鄉	乙	12000	
招賢鄉	乙	12000	
八吉鄉	乙	12000	
青山鎮	甲	15000	
武豐直屬保	丙下	8000	
合計		275000	

建設廳

第三利路政股

(電代) 府政縣昌武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奉令徵驗木料情形電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29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日

時

發文 武建 字第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文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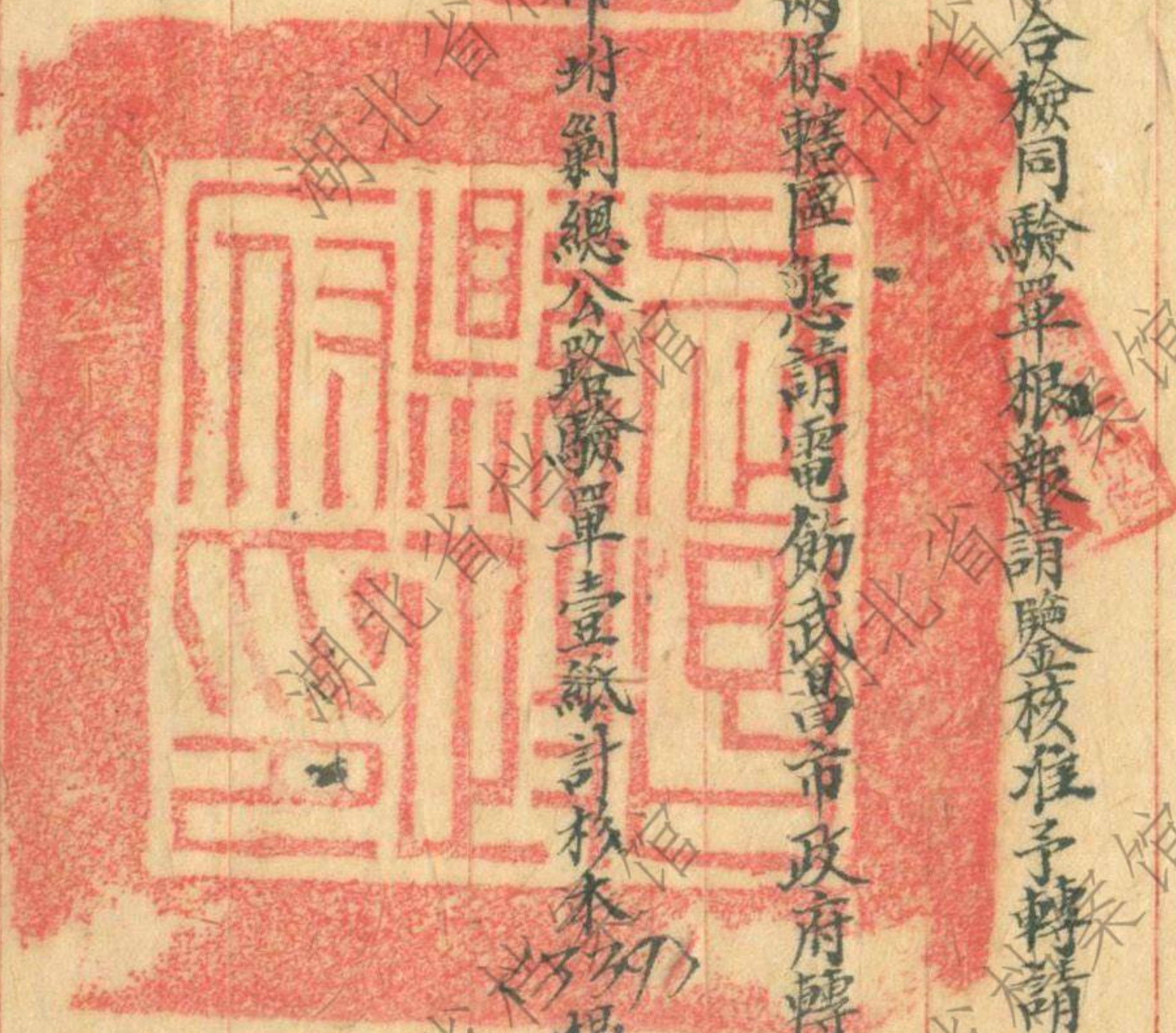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1028 (23) 12221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案奉鈞府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省建五字第貳零二九號代電以華中剿匪總部飭征購杉木壹仟兩本縣配征壹佰兩一案經轉據金口鎮所金逸聯字第一五六號電復已於八月二十七日如數征齊本府當以復建字九八四號未寢代電轉呈在卷旋復奉鈞府省建五特字第三三五九號訓令以原征木料多不合規定尺寸應迅以有效方法達成任務等因遵即再派建設科桑科長星夜馳赴金口青山及漢陽鸚鵡洲等處設法另行征購及更易早經全部辦齊候驗但因剿總先驗漢陽木料迨至本月十四日始將本縣木料驗畢已由剿總公路督修委員會驗收入出具杉木壹佰兩計³³⁹⁷報驗單壹紙為據奉電前因理合檢同驗單報請鑒核准予轉請剿總公路督修委員會另換正式收據再征驗木料現置於武昌市武泰區第九兩保轄區懇請電飭武昌市政府轉飭該管保甲長代為保管以免損失為禱代理武昌縣縣長胡之柄西



報合壹佰兩